

盐城市九届人大二次会议
会议文件(十五)

关于盐城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7 日在盐城市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盐城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3.26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预算，下同)的 101.7%，同口径增长 8.1%。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4%，比上年增长 6.2%。

市级（含市本级、市开发区、盐南高新区，下同）实

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3%**，同口径增长 **9%**。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7.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3%**，比上年下降 **5.3%**，主要原因是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相应调入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使用规模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4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7%**，比上年下降 **7.1%**，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70.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3%**，比上年下降 **16.3%**。

市级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5.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2%**，比上年下降 **22.5%**，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1.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6%**，比上年下降 **3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4%**，同口径增长 **16.8%**，主要原因是部分县区国有企业上缴经营和资产处置收益增加。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口径下降 **6.5%**，主要原因是上年部分事改企单位改制经费已一次性安排到位。

市级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同口径增长 **4.2%**。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38.3%**，主要原因是上年部分事改企单位改制经费已一次性安排到位。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实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97.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2%**，比上年增长 **8.6%**。实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56.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4%**，比上年增长 **4.6%**。

市级实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68.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8%**，比上年增长 **9.4%**。实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42.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3%**，比上年增长 **1.6%**。

（五）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 **2022**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1636.21** 亿元，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1535.33** 亿元，政府债务率预计 **85.2%**。**2022** 年末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405.1** 亿元，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347.33** 亿元，政府债务率预计 **76.2%**。

全市发行政府债券 **243.77**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06.83** 亿元、再融资债券 **136.94** 亿元。新增债券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 **30.59** 亿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1.6** 亿元，教育、文体、社保、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项目 **53.89** 亿元、农林水和生态环境项目 **2.05** 亿元、城市建设项目等 **8.7** 亿元。市

级发行政府债券 **45.6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0.4** 亿元、再融资债券 **35.22** 亿元。

全市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81.27**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53.11**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65.4**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13.36** 亿元。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信息公开全链条预算绩效管理体系。**2022** 年，市本级 **307** 个预算单位全部编制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涉及资金 **213.96** 亿元；**832** 个项目编制绩效目标，并纳入绩效运行监控，涉及资金 **279.99** 亿元。对 **2021** 年度 **81** 个预算部门的整体支出和 **215.12** 亿元项目资金开展预算部门自评，对 **10** 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2.42** 亿元。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待与省财政正式结算后，还会有一些变动，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七）落实人大预算决议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市财政部门紧紧围绕“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力以赴组织好

财政收入，支持好经济发展，保障好民生福祉，防范好债务风险，为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勇当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积极贡献财政力量。

——财政收支运行平稳健康。按照“锚定全年目标，力争全省前列”的要求，全市财政部门迎难而上、积极作为，财政收支实现平稳有序运行。一是扎实组织财政收入。会同税务部门切实强化收入征管，深化税收协同共治，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居全省前列。二是不折不扣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统筹调度自有财力，确保应退尽退、应减尽减、应缓尽缓，全力助企纾困解难，全市办理留抵退税**106**亿元，新增减税降费**36.5**亿元、缓税缓费**46.9**亿元。三是切实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全市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3.35**亿元，腾出财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保障基层平稳运转。

——支持经济发展积极有力。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积极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多措并举助企纾困。落实中央和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缓解企业运营困难。全市财政拨付涉企资金**72**亿元，市本级涉企专项资金上半年应下尽下，免申报直拨资金累计拨付**1.35**亿元。国有房屋租金应

减尽减，全市减免 **7086** 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 **1.23** 亿元。二是支持产业链培育和智改数转。全市财政投入 **43.3** 亿元、市财政安排 **2** 亿元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产业链培育、“智改数转”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等工作。三是推动科技创新发展。全市财政下达科技资金 **27.53**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推进年”活动深入开展。市财政投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3.12** 亿元，保障“黄海明珠人才计划”等政策全面兑现。四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重大项目拉动作用，市财政投入 **12.5** 亿元支持盐丰、盐阜快速通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推动阜溧高速、滨淮高速等项目实施。全市发行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74.39** 亿元，支持滨海港铁路支线等 **56** 个项目建设。五是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全市投入农林水资金 **130.62** 亿元，其中，投入 **23.86** 亿元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发放耕地保护补贴 **9.45** 亿元、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4.22** 亿元，支持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六是财政金融协同发力。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市财政会同相关国企设立 **100** 亿元市产业投资母基金和 **4** 支子基金，设立 **20** 亿元中韩产业园二期基金，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支持我市重大项目招引、产业链培育和科技创新。设立规模 **3.5** 亿元的普惠金融风险补偿资金池，“小微贷”“苏科贷”等为全市 **2790**

户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101.79** 亿元。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累计为 **3571** 户企业提供担保 **145.02** 亿元，“信保贷”支持 **456** 户（次）企业获得授信 **15.24** 亿元。

——促进绿色发展富有成效。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力支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一是积极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全市投入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经费 **41** 亿元，支持污染防治、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等工作扎实推进。着力加大投入力度，支持湿地保护修复、全球滨海论坛在我市举办。二是助力绿色宜居城乡建设。全市财政投入 **9** 亿元，支持新开工城镇棚户区改造 **3.6** 万套、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149** 个。多措并举筹集资金 **12.76** 亿元，支持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三是推动“生态+”经济加快发展。全市政府采购环保产品 **2.76** 亿元，成为全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试点城市。全市投入 **20.22** 亿元，支持文旅、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推动“生态+文旅、康养”等深度融合。

——民生保障力度持续加大。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统筹保障疫情防控和基本民生，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全市财政用于民生支出达 **897.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3%**。一是全力以赴支持稳就业。全市共减收企业失业保险 **6** 亿元，发放“免申即享”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2.2** 亿元，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3.25** 亿元，为全市符合条件

的困难企业缓缴社保费 **4422** 万元，切实减轻群众就业压力。二是助力提升医疗卫生水平。完善疫情防控支出应急保障机制和绿色通道，防疫支出即到即办，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市财政投入 **7.39** 亿元，支持推进市疾控中心搬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等重大卫生项目建设。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740** 元，比省定标准提高 **100** 元。三是推动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全市教育支出 **163.19** 亿元，支持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扩大教育资源供给。将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在省定标准上提高 **10%**。四是促进“一老一幼”事业发展。市财政投入 **6700** 万元保障“一老一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将全市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235** 元，比省定标准多 **43** 元。

——债务风险防控扎实有效。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控总量、减数量、调结构、降成本、促转型、建机制、压责任”各项工作，坚决守牢不发生债务风险底线。一是建立闭环管理体系。出台加强全口径债务管理、控降融资成本等制度性政策，实行债务“借用管还”闭环管理，在全省率先将国有企业经营性债务管控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重点指标，从严压实各方责任。二是强化债务总量控制。足额计提隐性

债务化解资金，全市超额完成化债目标任务，推动政府性债务规模和债务率持续下降。组织开展专项审计，全面摸清债务底数，设定下达国有企业经营性债务总量、资产负债率等管控目标，有效控降债务增速。三是大力调结构降成本。分层级设立新增融资成本控制线，超上限实行事前审批、事后报备。组织“绿色盐城”政银企对接活动，扩大与江苏银行、省信保集团战略合作，推动国有企业债务调结构、降成本，全市国有企业新增融资成本同比下降 57 个 BP。四是筑牢债务风险防线。建立全口径债务监测机制，实行动态研判、提前预警、及时处置，确保不发生兑付风险。支持国有企业信用等级创建提升，市城投集团首获双 AAA 评级，全市新增 AA+企业 8 家。全面设立债务周转金，保障国有企业资金链安全。

——财政改革创新稳步推进。持续深化改革攻坚，努力推动财政管理不断提质增效。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构建“1+8”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成覆盖市本级和所有县（市、区）及镇（街道）的“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架构，形成“一个部门，一本预算，一份绩效”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二是加大项目概算审查力度。打好财政“铁算盘”，全年对 184 个项目进行概算审查，共节约财政资金 6.84 亿元。三是深入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强化法治

财政标准化管理，连续十一年荣获“全省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先进单位”称号。四是保障财政安全运行。市财政累计对下转移支付 **80.73** 亿元，帮助基层足额兑现民生、工资等政策。扎实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督促推动基层财政和预算单位依法理财、规范管理。积极开展涉粮问题专项巡视巡察整改，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全市预算编制的总体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委全会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大生态文明建设投入，助力推进乡村振兴，严格政府性债务管控，切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为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勇当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盐城新篇章提供坚实的财政支撑。

汇总 **2023** 年全市财政预算情况是：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2.73** 亿元、增长 **6.5%**，加上转移性收入 **345.32** 亿元、调用政府性基金等收入 **368.8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8.88** 亿元、上年结余 **41.84** 亿元，收入总计 **1257.65**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6.57** 亿元、增长 **4.3%**，加上转移性支出 **88.39**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69** 亿元，支出总计 **1257.65**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48** 亿元、增长 **6.8%**，加上转移性收入 **56.34** 亿元、调用政府性基金等收入 **77.9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23** 亿元、上年结余 **5.93** 亿元，收入总计 **241.96**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2.95** 亿元、增长 **13.5%**，加上转移性支出 **28.22**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79** 亿元，支出总计 **241.96**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07.12**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10.42** 亿元、上年结余 **22.22** 亿元，收入总计 **739.7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90.84**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8.33** 亿元、调出资金 **208.23**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2.36** 亿元，支出总计 **739.76**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5.09**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2.07** 亿元、上年结余 **0.13** 亿元，收入总计 **177.29**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2.97**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11.08 亿元、调出资金 **37.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6.14** 亿元，支出总计 **177.29**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58**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1.1** 亿元，收入总计 **20.68**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2**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17.86** 亿元，支出总计 **20.68**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55**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1.1** 亿元，收入总计 **8.65**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7**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7.88** 亿元，支出总计 **8.65**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12.9** 亿元，加上历年结余 **275.06** 亿元，收入总计 **587.96**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76.96** 亿元，累计结余 **311** 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77** 亿元，加上历年结余 **136.04** 亿元，收入总计 **313.04**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53.52** 亿元，累计结余 **159.52** 亿元。

（五）功能区预算安排情况

市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7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 亿元，政府性

基金预算支出 **12.4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2** 亿元。

盐南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7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2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0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99** 亿元。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坚持先有绩效目标再安排预算资金，市本级 **307** 个预算单位全部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199.55** 亿元；“四本预算”和其他资金安排的 **747** 个项目全部编制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235.08** 亿元。

（七）政府债务情况

省提前下达全市新增政府债务额度 **18.88** 亿元，其中市级 **2.23** 亿元，均已纳入年初预算。

全市安排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87.1** 亿元，其中财力偿还 **35.05** 亿元，付息支出 **55.71** 亿元。市级安排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47.61** 亿元，其中财力偿还 **16.93** 亿元，付息支出 **13.16** 亿元。

三、推进人大预算决议落实措施和 2023 年财政主要工

作

(一) 促进财政收支提质增量。一是全力完成收入目标。紧紧围绕全市预算目标，动态研判收入形势，不断强化税收协同共治，有序组织税收收入，稳步均衡组织非税收入；强化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税务等部门合力征管，加快土地出让收入征缴进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确保“颗粒归仓”。二是努力提升收入质量。坚持不收过头税的征管原则，切实提升财政收入质量。深入落实各类助企纾困政策，积极服务市场主体，努力培植更多税源增长点，持续优化财政收入结构。三是强化支出预算管理。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压缩一切不必要的开支，厉行节约、精打细算，勤俭办事业，集中财力优先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扎实兜牢“三保”底线。

(二) 支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一是支持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加大财政资金、产业投资基金等投入力度，推动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数字经济等产业发展，支持优化后的**23**条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池作用，撬动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二是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实施产业基础再造、重大技术装备攻关等工程，推动钢铁、

汽车、装备制造等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推动实施工业企业提质增效三年行动，促进新增更多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是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服务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以高质量教育涵养源头活水。发挥财政奖补资金引导激励作用，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助力“科技创新提升年”活动开展，支持江苏沿海可再生能源技术创新中心等科创平台建设，推动新增更多高企和上市企业。加大“黄海明珠人才计划”等人才招引政策支持力度，助力人才强市战略深入实施。四是支持发展数字经济。统筹资金支持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赋能行动、企业“智改数转”三年行动计划。保障城市驾驶舱优化升级，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

（三）支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一是推动扩大消费需求。支持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拓宽群众增收致富渠道。认真落实支持消费扩容政策，研究制定财政支持消费措施，促进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等消费增长，推动全面恢复市场消费信心。二是支持重大基础设施投资。支持盐泰锡常宜铁路盐城段、淮河入海水道二期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力争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三是积极支持开放合作。支持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和黄海新区建设，推动常盐、沪苏、苏盐等南北合作共建园区高质量发展，

促进园区平台载体做强做优，形成产业集群效应。

(四) 助力打造绿色生态品牌。一是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黑臭水体整治、土壤污染防治等问题攻坚，持续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支持“生态岛”试验区建设。推动建设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廊道。支持高水平举办全球滨海论坛会议。二是助力打造综合能源基地。促进“风光火气氢”一体化发展，支持新能源开发利用，助力打造近海千万瓦级风电示范大基地，加快布局制氢、储氢及氢能应用等产业。三是推动建设宜居宜业城市。服务新型城镇化加快建设，增强中心城区能级。支持城市更新和环境综合整治，推动培育一批中小城市和特色小镇。

(五) 全面助推乡村振兴。一是全力保障粮食安全。落实财政支农投入“两个不低于”要求，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支持实施粮食产能提升和种业振兴行动，推动新建、改造提升 80 万亩“吨粮田”，打造东部沿海“大粮仓”。支持长三角绿色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推动打造生态食品“大超市”。二是支持现代农业发展。推动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支持发展设施农业和智慧农业，加快现代农业园区“生产+加工+科技”一体化发展。三是推动深化农村领域改革。支持发展家庭农

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助力实施农民收入十年倍增行动，持续推动富民增收。四是支持打造和美乡村。助力开展乡村建设行动，改善乡村基础设施，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支持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助力建设乡村休闲“大花园”。

(六)有力有效防范债务风险。一是持续压降政府性债务规模和债务率。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加大财政收入统筹力度，确保完成化债目标任务。二是强化债务目标约束。深入落实“控总量、减数量、调结构、降成本、促转型、建机制、压责任”总体要求，严格对照省、市管控目标，分类实施项目投资管控，合理把握支出节奏，将国有企业经营性债务规模增速控制在合理区间。三是全力调结构降成本。严格执行融资成本控制线，加大政银企对接力度，推动重大项目市场化竞争融资，择优选择低成本、长周期、标准化产品，支持国有企业调优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四是守牢债务风险底线。完善全口径债务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等机制，加强债务“借用管还”全周期管理。强化市县联动、部门协同，常态化开展督导，确保不发生债务风险。

(七)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积极保障稳岗就业。落实社保费减缓免等惠企政策，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

度，帮助企业稳岗增效。发挥就业补助专项资金作用，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二是支持健康盐城建设。及时拨付资金，保障疫情防控优化措施落实到位。助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建设，提高公立医院医疗能力。保障“一老一幼”群体，支持爱国卫生运动开展。三是助力提高社保水平。支持社会保险扩面征缴提升行动实施，推进“15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积极落实财政资金，扎实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妇女儿童权益和残疾人生活等保障工作。四是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统筹安排文化产业发展类专项资金，支持新四军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鼓励精品文艺创作和演出，助力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打造长三角（盐城）视听产业基地。

各位代表，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矢志不渝、笃行不怠，以实际行动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盐城新篇章积极贡献财政力量。

